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会议通过后,上述融资授信已由恒丰银行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山东省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及其分摊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信房(房估)字第2025021408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4年12月9日的抵押价值为378.49万元人民币。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沟沟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对上述房产作为抵押反担保,公司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北京农商银行协商,中实新材料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由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9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产为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与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经深圳市德毅梁行F/B/JX/2503/2009/FG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2月27日的抵押价值为8,002.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多多药业以自有房产抵押向农业银行申请4,500万元融资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其中一般授信额度4,500万元人民币且多药业名下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低风险授信额度4,000万元无需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东风支行协商,多多药业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由多药业以其位于黑河市爱辉区喇嘛台村松北区雪花路66号22项自有房产、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65号16项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佳木斯中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共40项自有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佳中强评报字[2025]第000227号、佳中强评报字[2025]第000228号的《房地产抵押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房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1月17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90,048,605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抵押自有房产融资使用的,董事会可以运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抵押”。本次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未超过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1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8日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24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沟沟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其中一般授信额度4,500万元人民币且多药业名下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低风险授信额度4,000万元无需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东风支行协商,多多药业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由多药业以其位于黑河市爱辉区喇嘛台村松北区雪花路66号22项自有房产、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65号16项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佳木斯中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共40项自有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佳中强评报字[2025]第000227号、佳中强评报字[2025]第000228号的《房地产抵押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房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1月17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90,048,605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抵押自有房产融资使用的,董事会可以运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抵押”。本次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未超过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1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8日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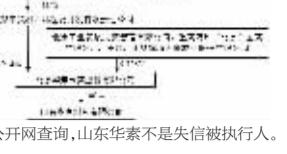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北京中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启恒审字(2024)第101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山东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为山东中关村所有的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90-5号,-6号,-6A号,-6B号,-7号,-8号其7幢工业房产(鲁(2021)威海不动产权第0046163号),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1,356.41平方米。上述抵押房产原值合计为457.04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账面净值合计为453.92万元。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实新材料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担保范围及方式:因银行向甲方提供流动资金借款而形成的债务,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保证类型为连带保证;

4、担保期限:自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6、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其他

1、此项目业务用途为山东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山东华素经营收入;

2、山东华素资产负债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股权;北京华素持有山东华素100%股权;

4、山东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六、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实新材料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担保范围及方式:因债务人向债权人收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4、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其他

1、此项目业务用途为中实新材料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中实新材料的混合凝土销售收

入;

2、中实新材料资产负债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49.80%股权,小股东北京凌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50.20%股权;中实混凝土持有中实新材料84.00%股权,小股东北京凌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实新材料10.00%股权,北京凌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实新材料5.20%股权。鉴于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而提供同比例担保,亦未将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4、中实新材料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山东华素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4、山东华素《反担保书》复印件;

5、信源(房估)字第2025021408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25

建筑面積为32,441.15平方米。上述抵押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8,745.41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账面净值合计为5,580.25万元。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抵押协议的主要内容